#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已于2022年9月29日及2022 年11月1日分别披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再次通知》。本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 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鉴于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为充 分保障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 宜提示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人 员、会议登记方法、授权委托书等,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9日及2022年 11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及本行 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二、建议的参会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 人员的健康安全,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建议参会股东选择以下方式进行表 决: 建议A股股东选择委托本次股东大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代为投票方式,或 自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安排请参见附件);建议H股股东选择委托本次股东大会主席代为投票方式参会表决。

2. 会议增加视频参会方式。为方便股东在疫情防控的情况下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原有现场参会的基础上增加视频参会方式,选择视频参会的股东,须在2022年11月14日19:00前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ir@citicbank.com)进行登记,并提供与现场参会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及文件。本行将根据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进行股东身份识别,并向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提供视频会议接入方式。请获取视频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将无法以视频会议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或委托本次股东大会主席代为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

### 三、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现场参会,请配合做好以下事项:

1. 请于2022年11月14日19:00前,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如实登记有无 发热、呼吸道症状,个人近期行程等信息,并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中信大厦管 理规定做好核酸检测、行程码、健康宝等材料的备案工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

邮政编码: 100020

联系人:邓智涵、赵媛

联系电话: (86 10) 66638188

联系传真: (86 10) 65559255

电子邮箱: ir@citicbank.com

- 2. 参会人员须满足会议召开日适用的北京市关于进入公共场所、楼宇等必备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行程卡等要求。
- 3. 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

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

4. 在目前疫情形势下,本行无法保证不会发生会议期间会议地点所在楼宇 因疫情防控要求须予封闭管理的情形,此等情况下,现场参会的股东可能无法 进入或及时离开会议地点,由此引发的不便和风险由股东自行承担。请股东知 悉上述情况并予以理解。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 附件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安排

- 1.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2年11月16日

#### 至2022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3.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4.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